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黃勇智

被告 林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款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8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已表明請求違約金，並提出債權計算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嗣當庭陳明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14年3月11日，應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年利率5.68%計
03 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
05 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
06 未依約繳付，尚積欠本金91萬5,69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視
07 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8 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
12 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
13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14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15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6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
17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周玉惠